拉萨市中心苗圃2025年第二批林木良种培育及种苗引种驯化（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FCG2025-29929

招标人：拉萨市林业和草原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赣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采购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 12
一、说明 12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0
六、授予合同 23
七、质疑和投诉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1、投标函格式 39
2、开标一览表格式 41
3、投标详细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42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43
5、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44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5
7、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6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7
7-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48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9
7-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50
7-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51
7-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新成立企业从成立当月开始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2
7-7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53
7-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54

7-9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55
7-10 具有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56
7-11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57
8、资信证明文件.....58
9、节能产品证明（格式自拟）.....59
10、环保产品证明（格式自拟）.....60
1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61
11-1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61
11-2 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61
12、类似供货业绩.....62
13、技术方案（格式自拟）.....63
14、售后服务（格式自拟）.....64
15、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格式）.....65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67
1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68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69
19、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含评标标准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70
第七章　资格审查.....71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71
二、资格评审程序及标准.....72
第八章　评标标准.....73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73
二、评标原则及法律依据.....75
三、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75

第一章　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拉萨市中心苗圃2025年第二批林木良种培育及种苗引种驯化（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7日9时5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5-29929

备案编号：540100252102000066628

项目名称：拉萨市中心苗圃2025年第二批林木良种培育及种苗引种驯化（二次）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之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8日00时00分至2025年10月24日23时59分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

方式：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　ggzy.xizang.gov.cn）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1 月 7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当月开始提供）或承诺函；

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1.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承诺函。

3.本次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4.投标保证金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要求的方式缴纳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5.本项目使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投标单位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并登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企业 CA 锁（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需在半小时（30 分钟）内解密完成，解密超时、无法解密、解密失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开、评标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无需出席现场开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的各项准备工作。

6.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拉政办发【2024】25号）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拉萨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纳金东路38号

联系方式：089169417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城关区金珠西路72号（中银广场对面）

联系方式：0891-66536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80899146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项目名称：拉萨市中心苗圃2025年第二批林木良种培育及种苗引种驯化（二次）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GZFCG2025-29929
1.2	招标人：拉萨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纳金东路38号 联系方式：08916941787
1.3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金珠西路72号（中银广场对面） 联系方式：0891-6653698、18089914672
1.4	招标内容：详见货物需求表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已落实。
1.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供应商不限制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1.9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投标报价和货币	
2.1	*投标报价：货物的最终目的地价（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材料费、装卸费、保险费、售后服务、管理费用、技术指导、税费等以及其他为本项目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 ***最高限价：2000000.00元；超过此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2.2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当月开始提供）或承诺函； 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1.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承诺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2	人员配备要求：至少为本项目配备相关人员 3 名。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不统一组织标前答疑会，各投标人如有问题，请将需要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予以回复。
3.4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3.5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单、保函、转账等**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备注： 1、保证金应当以保函、保单、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函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流程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函里查询。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凭证复印件封装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 3、保证金应当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要求的方式办理，若供应商未按交易系统要求办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投标有效期：90 天（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7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5 份（具体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为准，中标后提供。）** ***电子版文件：是指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相关客户端等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后，成功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指定格式的投标文件。**
3.8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9 时 50 分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 址：ggzy.xizang.gov.cn）
3.9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9 时 50 分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3.1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之前完成。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11	*交货地点：拉萨市
3.12	*分包及转包：不允许 *偏离：标注*的不允许负偏离
3.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3.14	招标文件澄清：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2025 年 10 月 23 日）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3.15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和（或）盖章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或）加盖鲜章或单位电子公章； 2.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要求签字的页面可将文件签字页先打印出来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文件，也可在签字处使用电子签名，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系统中；要

	求加盖公章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或鲜章进行盖章。
评　标	
4.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八章）
4.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的技术、经济专家 4 人。
4.3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形式组织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各投标人进入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在系统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须在招标代理机构发起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解密超时、无法解密、解密失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代理机构表示异议时，若无回复视为认可开标程序； 2.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4.4	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办法以及评分细则，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售后服务、报价等进行打分排序，按排序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分数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分数和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因素。按评标得分排名情况，综合得分排名前 3 位为中标候选人。
授　予　合　同	
5.1	招标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按中标价的 1.5%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须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费用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5.2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采购资金支付时间和条件：以合同签订为准。
5.3	是否要求履约保证金： □否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按采购人要求，以合同签订为准）
其他内容	

6.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中标结果公告时间：1个工作日
6.2	售后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6.3	**为避免恶意低价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议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准备好报价证明材料，如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提供报价合理性解释证明材料时，须在评标现场30分钟内完成提供，如不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6.4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评标办法、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招标人是指提出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指拉萨市林业和草原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招标机构是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2.6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或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委员会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7）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9）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7 **特别说明：**

2.7.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7.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等。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资格审查

第八章 评标标准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响应所有实质性条款，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含需求清单）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彩色扫描件形式上传到该项目的电子招标平台中，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彩色扫描件形式上传到该项目的电子招标平台中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主动在电子招标平台中获取澄清文件，如投标人未获取到澄清文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在开标过程中和开标结束后不得以此质疑。（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会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彩色扫描件形式上传到该项目的电子招标平台中，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主动在电子招标平台中获取澄清或修改

文件,如投标人未获取到澄清或修改文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在开标过程中和开标结束后不得以此质疑。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8.2 投标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 按照本须知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3) 投标保证金。按照本须知规定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4) 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出具)。
5) 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按照本须知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出具）。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2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所报货物价格。

2)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3)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装卸、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4)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如有）。

6)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7) 售后服务的费用（如要求）。

11.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性，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5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11.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采用元为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

13. 证明投标人资格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 投标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条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六章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4.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2.2）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4.4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1) 所有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2) 如果投标人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标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3)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投标人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标规则扣分或认定投标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5.3 投标保证金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凡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5 退还时间：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19.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 址：ggzy.xizang.gov.cn）”。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本项目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使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开、评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因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读取而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备注：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扫描后导入文件或在签字处使用电子签名，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7.2 纸质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Word 文档格式 1 份、签章后的 PDF 扫描件格式 1 份）。（中标后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提供）。

17.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扫描后导入文件或在签字处使用电子签名，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系统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或鲜章进行盖章。

1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文档中标后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提供）。

18.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或“电子文档”字样，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加盖私章或签字不作强制性要求）。

18.2 封袋上注明“投标文件”或“电子文档”字样、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地址、项目名称、标包（如有）、项目编号，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前不得启封字样。封口处须加盖单位鲜章。

18.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章节“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和“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规定装订、签署、密封和加写标记，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4 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投标文件：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无效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指定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递交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

统。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监督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现场监督及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18.4、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2.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内容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人员签字后随招标资料一并存档。

23. 资格审查

23.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资格标准审查投标人的资格。

23.2 资格审查时间为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3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

24.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4.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进行评分排序，并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由

招标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分数和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4.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齐全，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除外；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无效。

24.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可能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4.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4.4.1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4.5 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实质性要求；
4)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情形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

标限价；

7)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4.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5.2 详细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为依据，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八章评标标准）**。

24.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3) 产品的性能、先进性、可靠性；

4) 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24.6 中标人的确定

24.6.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按得分高低顺序排名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分数和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6.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 与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 24.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

25.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招标人原则上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未中标结果告知函。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8 条或 29.1 条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0. 履约验收

30.1 招标人根据《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文相关规定自行成立验收小组，负责本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七、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31.1 只有参与了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才能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1.3 质疑、投诉书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委托代理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自身需要服务及政府向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工程”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实施的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服务、工程）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联系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货物清单</td><td>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及外观质量</td><td>性能技术、性指标</td><td>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td><td>质量证明</td><td>售后服务</td><td>安全标准</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8">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5">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5">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9">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

附件 2：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货物技术需求（所属行业：批发业）

序号	树种品种	高度 (cm)	年龄	种苗类型	数量 (万株)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沙棘	50-100	二年生以上	容器苗	40			
2	紫穗槐	50-100	二年生以上	容器苗	9.6			

1.以上货物需求表中如涉及品牌及只能满足某一品牌的型号，品牌及只能满足某一品牌的型号仅供参考。本项目核心产品：沙棘。

2、中标方负责采购苗木并种植、人工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标注“★”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标注▲号的为重要参数。

5.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响应所有实质性条款，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

***7.投标单位中标后配备自有苗圃基，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二、*交货期、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之前完成。

（二）交货地点：拉萨市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符合国家及地区相关规定，招标人自行组织验收。

四、运输方式：

1、投标人自定，必须按质按量按时运输到交货现场。

2、本项目商品及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藏财采办〔2020〕138 号）规定执行的规定。

五、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详见货物技术需求

六、其他

（一）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投标详细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附件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七：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八：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九：节能产品证明（格式自拟）

附件十：环保产品证明（格式自拟）

附件十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附件十二：类似供货业绩

附件十三：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十四：培训计划（格式自拟）

附件十五：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格式）

附件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附件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附件十九：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含评标标准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包号）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资料。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详细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5） 我方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单位填写年或月或工作日或日历天或自拟）。

（6）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8）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规范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规范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货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传真：

电话：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投标费用分类小计
1			
2			
3			
4			
…			
（合计）投标总价（元）			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 元
投标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3、投标详细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4.1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2 正常使用过程中的备品、备件及相关维修服务价格表（格式自拟）

5、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注：未按要求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投设备进行对比，而只是笼统地说明无偏离、技术参数任何一项未注明的，视为不合格响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偏离表中须体现各包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的所有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等。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商务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格供应商条件、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合同条款内容等要求。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内容并对商务要求作全面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7、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自拟）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济类型</td><td colspan="3"></td><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简介</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5">单　位
概　况</td><td>职工总人数</td><td colspan="2">人</td><td>工程技术人员</td><td colspan="2">人</td></tr>
<tr><td>生产工人</td><td colspan="2">人</td><td>经 营 人 员</td><td colspan="2">人</td></tr>
<tr><td rowspan="2">固定资产</td><td rowspan="2">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
性质</td><td>生产性</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非生产性</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 rowspan="2">流动
资金</td><td rowspan="2">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
来源</td><td>自有资金</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银行贷款</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主要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td></tr>
<tr><td>质量保证体系</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4">近　年
经　济
指　标</td><td>年 份</td><td colspan="3">销售收入（万元）</td><td colspan="2">利润（万元）</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7-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7-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7-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7-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当月开始提供）或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7-7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7-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7-9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7-10 具有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7-11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有，加盖单位公章）

8、资信证明文件

（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承诺函）

9、节能产品证明（格式自拟）

（如有，加盖单位公章）

10、环保产品证明（格式自拟）

（如有，加盖单位公章）

1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1-1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担任职务	备注

11-2 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

（证明材料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 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　　注

注：1、主要技术人员是指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如有），以及专业工程师（如有）等。

2、资质证书：提供主要负责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12、类似供货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后附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13、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4、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15、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格式）

<table>
<tr><td>企业公司名称</td><td></td><td colspan="2">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td><td></td><td>注册地址</td><td></td></tr>
<tr><td>承诺人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住址</td><td></td></tr>
<tr><td>项目主管单位或业主</td><td colspan="6"></td></tr>
<tr><td>承诺内容</td><td colspan="6">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 诺 时 间：
企业名称（盖章）：</td></tr>
</table>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性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需按照管理层级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注册、换证、登记、纳税、检查过程中签订。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经发现有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3-5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性活动。

年　月　日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 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9、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含评标标准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七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	合同履行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纳税和社保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当月开始提供）或承诺函；
5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承诺函。
7	特定资格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以上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的所有证明文件投标人均须提供清晰的复印件。如有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无法辨认的，相应审查项将不予通过。资格评审不通		

过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二、资格评审程序及标准

1.本资格审查办法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基础制定。

2.资格审查在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资格审查标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2.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3.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含投标人资格要求所示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3.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第八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1.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实质性要求
4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是否按要求填写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6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范围内容
7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8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10	串通投标情况	是否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况，提供承诺函
11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上述有一条未通过，视为初审未通过，不再参与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评 标 办 法
一	报 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按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
二	技术部分(40分)		
1	苗木来源（10分）	10	提供苗木来源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不足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指“不足”是指存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2	苗木吊运方案（10分）	10	提供苗木吊运方案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不足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指“不足”是指存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3	苗木栽植及驯化（10分）	10	提供苗木栽植及驯化方案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不足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指“不足”是指存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4	种子播种育苗方案（10分）	10	提供种子播种育苗方案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不足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指“不足”是指存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三	商务部分（30分）		
1	类似项目业绩（20分）	20	2022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项类似（苗木供货、园林绿化等）业绩，得2分,最多计10项，最高得20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2	拟投入本项目核心人员（10分）	10	拟投入本项目核心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计分10分。 注：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查实为无效或伪造，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二、评标原则及法律依据

1.为保证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顺利进行，依据公平、公正、科学、审慎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2.本评标办法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基础制定。

三、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1.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次招标评标工作。

2.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及自治区专家库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设评委主任1名，负责组织评标工作，确定中标候选人及其推荐顺序。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审议事项存有不同意见，以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意见为准，如仍然无法达成一致，审议事项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评标委员会成员多数的意见为准。

3.评标工作程序

1）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2）详细评审；

3）澄清（如果需要）；

4）汇总、复核评审结果；

5）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完成评标报告。

4.无效投标的界定

4.1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投标**处理：

1）逾期送达的；

2）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投标人采取相互串标，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不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

合法权益的；

7）投标人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违反招标纪律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投标人针对同一服务（货物）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服务（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1）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评标内容

5.1 符合性审查

5.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符合性审查表中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 1 项不合格者，将被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的商务、报价和技术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1.2 评标专家组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

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1.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1.4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2 细微偏差处理

5.2.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5.2.2 对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但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5.2.3 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则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总价与数量乘单价的积而得到的总数有出入，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5.3 详细评审：

5.3.1 报价评审（30 分）

5.3.1.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报价分占 3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

其它投标人报价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5.3.1.2 为避免恶意低价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议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准备好报价证明材料，如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提供报价合理性解释证明材料时，须在开标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如不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5.3.1.3 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按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

5.3.2 商务评审

5.3.3 技术评审

5.3.4 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得分

5.3.5 本项目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3.6 本项目将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优先采购，未列入该期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不得享受政策性因素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最新期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的清单不符合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子包），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指定位置单独列出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目产品清单并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优先采购。

5.3.7 本项目涉及的进口产品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4 澄清

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报价和技术等方面的任何不明确的内容做进一步澄清或对存在的细微偏差予以补正。但不得寻求、提出、允许或接受对价格及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在澄

清过程中不得向投标人提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5.4.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需要澄清或补正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补正。澄清或补正结果汇总纳入评标报告。

5.5 评审结果的汇总排名

5.5.1 将每位评委的评分进行统计汇总，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依据投标人得分多少由高到低确定其排名次序，推荐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5.2 全体评委对上述排序推荐结果签字确认。

5.5.3 若发生并列的情况，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分数和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6.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6.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

6.2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选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自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完成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编制评标报告，对于需要向中标候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的事宜应纳入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7.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3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8.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8.1 评标工作应严格按照评标程序和评标细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审慎的原则进行。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8.3 公开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评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标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对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8.5 评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电子版投标文件、评标资料等由招标人存档。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5-29929

项目名称：拉萨市中心苗圃2025年第二批林木良种培育及种苗引种驯化（二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拉萨市中心苗圃2025年第二批林木良种培育及种苗引种驯化（二次）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20000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1-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30
6	技术评审	40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3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	合同履行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纳税和社保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当月开始提供）或承诺函；
5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承诺函。

7	特定资格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实质性要求
4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是否按要求填写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6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范围内容
7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8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10	串通投标情况	是否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况，提供承诺函
11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2022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项类似（苗木供货、园林绿化等）业绩，得2分，最多计10项，最高得20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20
2	拟投入本项目核心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核心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计分10分。 注：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10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苗木来源	提供苗木来源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不足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指“不足”是指存在其他项	10

		目方案内容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2	苗木吊运方案	提供苗木吊运方案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不足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指“不足”是指存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10
3	苗木栽植及驯化	提供苗木栽植及驯化方案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不足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指“不足”是指存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10
4	种子播种育苗方案	提供种子播种育苗方案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不足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指“不足”是指存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10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交货期	
6	交货地点	

